

ICS 83.100
G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6670—1997

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回弹性能的测定

**Cellular plastics—Flexible polyurethane foam—
Determination of resilience**

1997-05-28发布

1998-01-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非等效采用美国 ASTM D3574—81《软质泡沫塑料——块、粘结和模制的聚氨酯泡沫塑料》标准而制定。本标准的试验原理、试样要求及试验步骤等采用了 ASTM 标准。本标准与原 GB 6670—86的主要差异在于标准名称改为《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回弹性能的测定》;测试仪器中钢球的技术参数的表述;增加了试样尺寸中试样厚度小于 50 mm 时可以叠加的内容,并取消了取样方向部分。

本标准自生效之日起,同时代替 GB 6670—86。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总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轻工总会塑料加工应用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泽生、凌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6670—1997

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回弹性能的测定

代替 GB 6670—86

Cellular plastics—Flexible polyurethane foam—

Determination of resilience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以下简称泡沫塑料)落球式回弹性能的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测定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2918—82 塑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标准环境

3 原理

使一个给定直径和质量的钢球在规定高度上自由落在泡沫塑料试样上,计算钢球回弹的最大高度与钢球落下高度比值的百分率即回弹率,以回弹率表示泡沫塑料的回弹性能。

4 试验仪器和主要技术参数

4.1 测试仪器

数字显示落球回弹仪。仪器精度为相对误差小于 1.5%。

4.2 主要技术参数

a) 钢球落下距离 460 mm(指钢球底部至试样表面)。

b) 钢球直径 $\phi 16_{-0.15}^0$ mm(16.3 g)。

5 试样

5.1 试样要求:试样为长方体,上、下两表面应相互平行。试样不允许带有表皮。

5.2 试样尺寸:长 100 mm,宽 100 mm,高 50^{+2}_0 mm。如试样厚度小于 50 mm,应叠加到 50 mm,但不能使用粘合剂。

5.3 数量:每组试样 3 个。

6 状态调节

泡沫塑料成形后,至少应存放 72 h 才能进行试验。试验前,试样应在 GB 2918 规定的温度(23±2)℃,相对湿度 45%~55% 的环境中进行,状态调节至少 16 h 并在此环境中进行测试。